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林發水

被告 江雅玲即弘慶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9,6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萬6,234元元，嗣於訴狀送達後，減縮請求金額為51萬9,663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向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止，並約定利息以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7%機動計算，目前週年利率為3.42%，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本金51萬9,663元，並給付如附表所示
02 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0 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12 約定書及保證書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並
13 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6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17 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消費借
18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9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鍾思賢

31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年利率
1	49萬3,693元	自113年7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42%	自113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開利率10%， 超過6個月之部分 按左開利率20% 計付。
2	2萬5,970元				
合計	51萬9,663元				